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自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內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必須作體溫檢測
- 必須佩戴口罩(請自備)
- 不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保障全體股東之健康與安全及遵守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可選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碼
<b>GEM 特色</b> .....	i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6
4. 重選董事 .....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8
6. 責任聲明 .....	9
7. 推薦建議 .....	9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b> .....	10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b> .....	13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限額」	指	68,722,5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經調整)，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其已經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計劃限額」	指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計劃授權限額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最多為通過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董事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6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之按每八股每股0.0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0.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本公司股份合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執行董事：**

王歷先生  
吳永富先生  
周創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儒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健先生  
鄭玩樟先生  
汪滌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福海街道新和社區  
工業南路52號  
101康威廣場  
C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4樓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董事；及(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權力以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相關股份數目。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第5至7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30,738,970股股份。若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073,897股股份，以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6,147,794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GEM上市規則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讚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據GEM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

- (i) 更新的現有計劃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ii) 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前，就計算有否超出更新計劃限額及計算受限於更新計劃限額的股份總數而言，不得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 (iii) 儘管如此，可能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高百分比)。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8,722,500股，相當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股東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後經調整。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來，68,720,000份新購股權於註銷62,500,000份購股權後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其中68,720,000份為新授出購股權，18,43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或已註銷。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

## 董事會函件

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0,284,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87%。

董事會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為激勵及／或獎勵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成功作出貢獻之重要激勵。由於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但將有助於本公司留聘及／或招攬僱員，並在達致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目標方面為彼等帶來直接經濟利益，因此董事會將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數目之購股權，而此舉將充分激勵彼等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方便本公司充分使用購股權以留聘及／或招攬僱員，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十二個月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0,738,970股股份。待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03,073,897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更新計劃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3,357,897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7%。

更新計劃限額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更新計劃限額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准許買賣。

#### 4.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的現時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王歷先生、黃健先生及汪滌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採納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內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必須作體溫檢測
- 必須佩戴口罩(請自備)
- 不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保障全體股東之健康與安全及遵守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可選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1,030,738,97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可令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經提呈決議案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3,073,897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為任何股份購回撥資。

##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王良海先生持有316,981,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8%。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王良海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該增加不會導致王良海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任何收購責任。再者，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25%以下。

## 8. 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五月	0.650	0.240
六月	0.600	0.100
七月	0.500	0.103
八月	0.325	0.120
九月	0.300	0.224
十月	0.390	0.170
十一月	0.193	0.061
十二月	0.103	0.063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177	0.066
二月	0.105	0.075
三月	0.109	0.085
四月	0.109	0.096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1	0.083

\* 最高及最低股價已予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的影響。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王歷先生(「王先生」)，32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頒發之碩士學位，主修計量金融。王先生現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併購部董事，該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擁有豐富的併購、上市公司企業行動及衍生工具買賣經驗，亦曾參與多項涉及有關方面之交易。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金額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釐定。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倘王先生獲重選，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與其他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黃健先生(「黃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山大學審計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國際會計碩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擁有業務顧問及會計審計方面之經驗。彼現任廣東金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0012CH)獨立董事及嘉映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二零零三年



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HK)之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曾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0HK)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兼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黃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金額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釐定。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倘黃先生獲重選，本公司將與黃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據董事所知，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汪滌東先生(「汪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汪先生為FCCA、CPA、ATIHK，擁有逾3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過去數年，汪先生曾任多個董事職務，包括(i)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ii)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59)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汪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汪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金額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釐定。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倘汪先生獲重選，本公司將與汪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據董事所知，汪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汪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汪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汪滌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考慮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取代所有先前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決議案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人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之相關權利獲行使後將認購的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將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有關調整乃根據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擬作出；或(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述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外，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創業板(「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8. 「**動議**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更新及續訂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關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以下有關購股權統稱為（「**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經更新限額**」），在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的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就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ifton House	中國	香港
75 Fort Street	廣東省	九龍尖沙咀東
P.O. Box 1350	深圳市寶安區	加連威老道92號
Grand Cayman KY1-1108	福海街道新和社區	幸福中心4樓5室
Cayman Islands	工業南路52號	
	101康威廣場	
	C棟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認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pgroup.hk>)登載。